

阜城县海润洋饲料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用沼泽红假单胞菌
(光合细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阜城县海润洋饲料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阜城县海润洋饲料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阜城县海润洋饲料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新财

电 话：18631802389

邮 编：053700

地 址：阜城县古城镇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4 公用工程.....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10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1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环评批复要求.....	14
六、验收评价标准.....	15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5
6.2 总量控制标准.....	15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5
7.1 质量保障体系.....	15
7.2 监测分析方法.....	16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7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7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18
8.4 总量分析.....	19
九、结论和建议.....	19
9.1 验收主要结论.....	19
9.2 建议.....	20
十、环境管理检查.....	21
10.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1
10.2 环境检测能力.....	21

一、验收项目概况

阜城县海润沔饲料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用沼泽红假单胞菌（光合细菌）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阜城县古城镇。

2015 年 4 月 22 日，阜城县海润沔饲料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用沼泽红假单胞菌（光合细菌）项目通过阜城县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阜发改工业备字[2015]25 号；2015 年 7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阜城县海润沔饲料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用沼泽红假单胞菌（光合细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8 月 6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阜城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阜环表（2015）24 号。

阜城县海润沔饲料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内容主要为：沼泽红假单胞菌生产线 1 条。

项目总投资 1380 万元，环保投资 3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0 年 10 月，阜城县海润沔饲料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和 10 月 30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494]。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阜城县海润沔饲料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阜城县海润沔饲料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用沼泽红假单胞菌（光合细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后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 9、《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 [2017] 727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 [2003] 25 号），2003 年 3 月 25 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阜城县海润洋饲料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用沼泽红假单胞菌（光合细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2、《阜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阜城县海润洋饲料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用沼泽红假单胞菌（光合细菌）项目>的审批意见》，2015 年 8 月 6 日，阜环表（2015）2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阜城县古城镇，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37°53'12.82"，东经 116°16'39.44"。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厂区东侧为东大线，隔路为昊远奶牛养殖厂，南侧为鑫源砂石料厂，西侧为古城水厂，北侧为阜城县前进汽车灯具有限公司；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见附图。

3、总平面布置

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设施下不同功能进行区分和组合。大门位于厂区北侧，方便货物的进出；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紧邻厂区大门，2#生产车间位于 1#生产车间南侧，车库位于 2#车间东侧，1#生产车间内，从东向西依次布置有准备间、菌种间、培养间和后处理间，1#生产车间设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换一间位于 1#生产车间东侧，成品库位于 1#车间西侧。整个厂区布局紧凑，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用沼泽红假单胞菌（光合细菌）项目				
建设单位	阜城县海润洋饲料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阜城县古城镇				
立项审批部门	阜城县发展改革局	批准文号	阜发改工业备字[2015]25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阜城县海润洋饲料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用沼泽红假单胞菌（光合细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阜城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阜环表（2015）24 号	时间	2015 年 8 月 6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		
建设内容	沼泽红假单胞菌生产线 1 条				

2、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准备间	位于 1#生产车间东南部，100m ² ，设置 1000L 储水罐 2 套、1000L 溶解罐 2 套、2000L 混调罐 1 套，用于生产用水和生产溶液的制备	已落实
	菌种间	位于 1#生产车间东北部，50m ² ，用于菌种的扩增培养	已落实
	培养间	位于 1#生产车间中部，5000m ² ，分为 8 个培养瓶区，用于培养生产沼泽红假单胞菌	已落实
	后处理间	位于 1#生产车间西部，200m ² ，设有后处理罐 1 套、成品罐 1 套，用于培养后沼泽红假单胞菌的后处理以及包装	已落实
	厂区共设置两座生产车间（1#、2#），均为 1 层彩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2000m ² ，其中，1#生产车间作为生产主要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为预留用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侧，3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60m ²	已落实
	换衣间	位于 1#生产车间东部，面积 10m ² ，采取紫外灯消毒杀菌	已落实
	成品库	位于 1#生产车间西部，面积 50m ² ，用于存放沼泽红假单胞菌成品	已落实
	车库	位于 2#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100m ²	已落实

续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落实情况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古城水厂供给，年用水量 2394m ³	已落实
	供电	由古城镇供电官网供给，年用电量 20 万 kWh	
	供热、制冷	生产由空调控制室内温度在 25~30℃，冬季取暖有空调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清洗废水和扩增后颜色、气味未达标的含菌溶液回用于混配工序，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	已落实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防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包装固废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 700m ² ，绿化率 15%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落实情况
1	紫外线消毒	---	12	12	已落实
2	水处理罐	---	2	2	已落实
3	溶罐	1000L	2	2	已落实
4	混配罐	2000L	1	1	已落实
5	储水罐	1000L	2	2	已落实
6	后处理罐	2000L	1	1	已落实
7	光度计	---	3	3	已落实
8	显微镜	---	3	3	已落实
9	酸度计	---	3	3	已落实
10	电导仪	---	3	3	已落实
11	化验设备	---	3	3	已落实
12	培养瓶	60L	347	347	已落实
13	净压机	---	1	1	已落实
14	桶装机	---	1	1	已落实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公司现有劳动定员 15 人，采取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80 天。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技改后全厂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见表 3-5

表 3-5 项目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需要量	备注
1	磷酸二氢钾	kg/a	11000	外购
2	氯化钙	kg/a	10	外购
3	苹果酸	kg/a	3000	外购
4	氢氧化钠	kg/a	4000	外购
5	氯化镁	kg/a	500	外购
6	氯化铵	kg/a	2000	外购
7	磷酸氢二钠	kg/a	11000	外购
8	乙酸钠	kg/a	4000	外购
9	乙醇	kg/a	20000	外购
10	微量元素	kg/a	2000	外购
11	生长因子	L	2000	外购
12	新鲜水	m ³ /a	2394	由古城水厂供给
13	电	万 kWh/a	20	由古城供电网提供

3.4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古城水厂提供，总用水量为 9.64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8.55m³/d，二次用水量 1.09m³/d。包括生产用水、清洗用水、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是菌种培养用水，用水量为 7.14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 6.53m³/d，二次用水量 0.61m³/d；清洗用水主要用于清理培养瓶，用水量为 0.4m³/d，全部为新鲜水，生活用水主要是厂内职工盥洗用水，用水定额按照 40L/d.人计，项目公用职工 15 人，总用水量为 0.6m³/d，全部为新鲜水，绿化用水定额按 0.6m³/m².a 计，项目绿化面积 700m²，用水量为 1.5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 1.02m³/d，二次用水量 0.48m³/d。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未达标含菌溶液以及职工盥洗污水，总产生量

为 1.09m³/d，其中清洗废水产生量 0.4m³/d，因其主要成分为培养基成分以及菌种，会用于混配工序；未达标含菌溶液产生量为 0.21m³/d，回用于混配工序，职工盥洗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为 0.48m³/d，直接用于厂区绿化，厂区设防渗旱厕 1 座，由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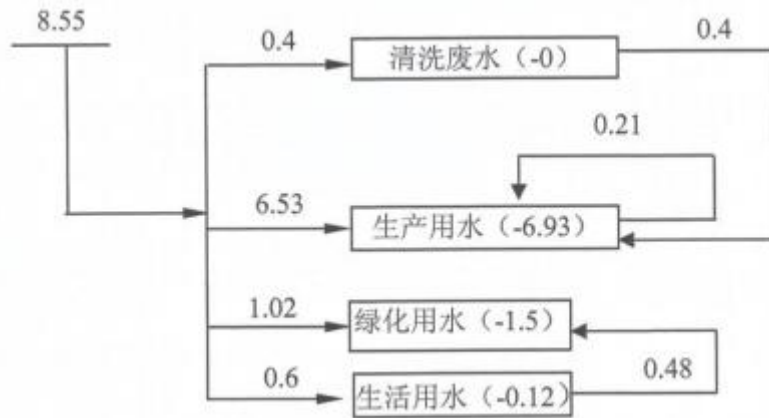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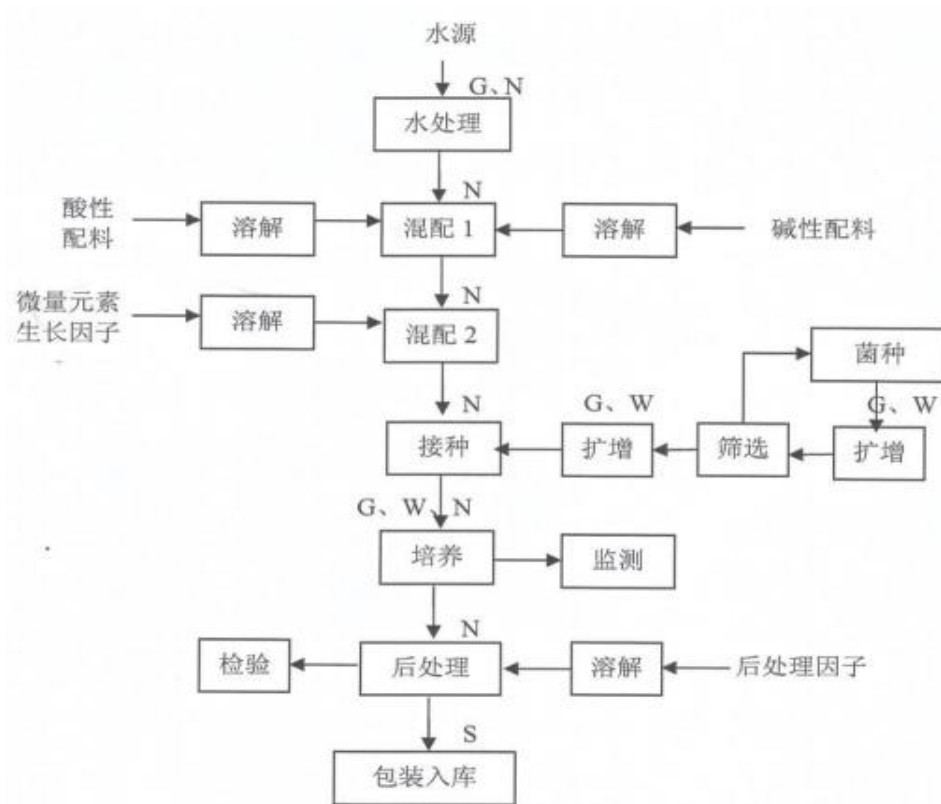


图 3-1 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5 生产工艺



图例：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图 3-3 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水处理

考虑到水的损失以及项目生产需要，项目水处理量取 7.5m³/d。从古城水厂输送至厂区的水首先需要在水处理罐中静置 24 小时，蒸发水中含有的氯气等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处理后的水由水泵送至储水罐（1#、2#）中。

(2) 混合配料

水处理完成后，通过水泵将水分别送至两台不同溶解罐（3#、4#）；酸性配料投放至 3#罐中进行搅拌溶解，碱性配料投放至 4#罐中搅拌溶解；搅拌溶解后的酸性和碱性溶液按比例通过水泵输送至混调罐（5#）中；同时，微量元素配料以及生长因子配料经 50%乙醇溶液溶解后投放至 5#罐内，通过搅拌机搅拌溶液使其充分溶解；溶解完毕后，测量溶液电导值，过高时可适当补水，电导值合格后，可进行接种培养工序。

(3) 菌种扩增

菌种扩增时，溶液应适当调整，酸性配料中适当增加苹果酸含量，碱性配料中适当减少乙酸钠含量；第一次扩增时，接种量增加至 7~10%，随后对扩增后的含菌溶液进行筛选，若菌数未达标需适当增加光照时间继续培养；若颜色、气味未达标，则溶液回用于混配工序；达标者选最佳者留作下批菌种，其余按照 5~7%接种，再次进行扩增，扩增后菌种用于培养工序。

(4) 接种培养

生产菌种经扩增后，取 50~70L 搅拌加入已配置好培养基液的 5#罐内；待搅拌均匀后，培养液由泵分装至培养瓶中；分装时每个培养瓶应尽量少留空间；培养瓶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光照条件下培养 72 小时；培养 24 小时后，每 8 小时旋转培养瓶 60°；最后 12 小时注意取样监测，若菌数未达标可适量延长培养时间。

(5) 后处理工序

培养完成后取样检测，达标后泵送至后处理罐中；取后处理因子配料溶于 50%乙醇溶液后，加入后处理罐中搅拌，以保证产品的生物活性；处理后产品需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内容包括各项指标，重点为颜色、气味、菌含量、色素等，每批产品均要留有样本及检验记录。

(6) 包装清洗

成品采用无色、白色或其他浅色塑料桶进行包装，包装时塑料桶应装满，包装后成品送入成品库进行存放；培养工序完成后，对空培养瓶进行清洗，清洗废水返回混合配料工序进行回用。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 噪声：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3)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未达标含菌溶液以及职工盥洗水，清洗废水回用于混配工序不外排，未达标含菌溶液回用于混配工序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表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厂界外	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	已落实
		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培养工序 扩增工序	恶臭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SS				
		NH ₃ -N				
	扩增工序 后处理工序	未达标含 菌溶液	回用于混配工 序			
培养工序	清洗废水	回用于混配工 序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加装减震垫、厂 房隔声等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废气达标排放
固废	生产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不外排	妥善处置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 处理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

建设项目位于阜城县古城镇东大线西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6'39.44"，北纬 37°53'12.82"，项目总占地面积 4653.3m²，其中绿化面积为 700m²，绿化率为 15%。总投资为 1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7%。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属于第一类第一项第 13 条的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开发行业，属鼓励类；不在《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禁止类与限制类之列。阜城县发展改革局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同意项目备案（阜发改工业备字【2015】25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辅助工程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古城水厂提供，总用水量为 9.64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 8.55m³/d，二次用水量 1.09m³/d。包括生产用水、清洗用水、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

②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未达标含菌溶液以及职工盥洗污水，总产生量为 1.09m³/d。清洗废水和未达标含菌溶液回用于混配工序；职工盥洗污水用于厂区绿化，厂区设防渗旱厕 1 座，由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③供电

项目用电由古城镇电网提供，厂区设 50kVA 变压器 1 台，年用电总量为 20 万 kWh。

④供热、制冷

项目生产由空调控制室内温度在 25~30℃，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沼泽红假单胞菌在培养、扩增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其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并经过空气稀释后，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未达标含菌溶液以及职工盥洗污水，清洗废水和未达标溶液回用于混配工序，职工盥洗污水用于厂区绿化。厂区设防渗旱厕一座，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厂区废水均得到合理利用，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水泵、空调和通风设备等运行时的设备噪声，声压级为 70~80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5、工程可行性结论

阜城县海润洋饲料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用沼泽红假单胞菌（光合细菌）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

目建设可行。

5.1.2 建议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加强环境管理，确保项目环保资金和措施落到实处。

(2)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3) 充分利用厂区空地进行绿化，增强厂区绿地面积。

5.2 环评批复要求

<p>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阜环表（2015）24 号</p> <p>经审查阜城县海润洋饲料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用沼泽红假单胞菌（光合细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如下：</p> <p>1、拟建项目位于阜城县古城镇东大线西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16' 39.44"、北纬 37° 53' 12.82"，厂区东侧为东大线，隔路为吴远奶牛养殖场，南侧为鑫源砂石料厂，西侧为古城水厂，北侧为阜城县前进汽车灯具有限公司。项目用地、选址符合《阜城县（2010-2020 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阜城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要求。项目占地 4653.3m²（合 6.98 亩），总投资 1380 万元，年产饲料添加剂用沼泽红假单胞菌（光合细菌）2000 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阜城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局出具了备案证（阜发改工业备字[2015]25 号）。经审查，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p> <p>2、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中确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要重点注意以下内容：</p> <p>培养、扩增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予以稀释处理；清洗废水、未达标溶液回用于混配工序，职工盥洗污水直接用于厂区绿化、抑尘；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部，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隔声材料进行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冬季取暖采用电能解决，不得擅自建设燃煤、燃油、燃气或燃用生物质等燃料的供热设施。</p> <p>3、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13-2011）中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厂界排放浓度要求；运营期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正）标准。</p> <p>4、项目建成，试生产前向我局书面报告，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p>经办人：伏君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15 年 8 月 6 日</p>
--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厂界外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2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和 10 月 30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9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监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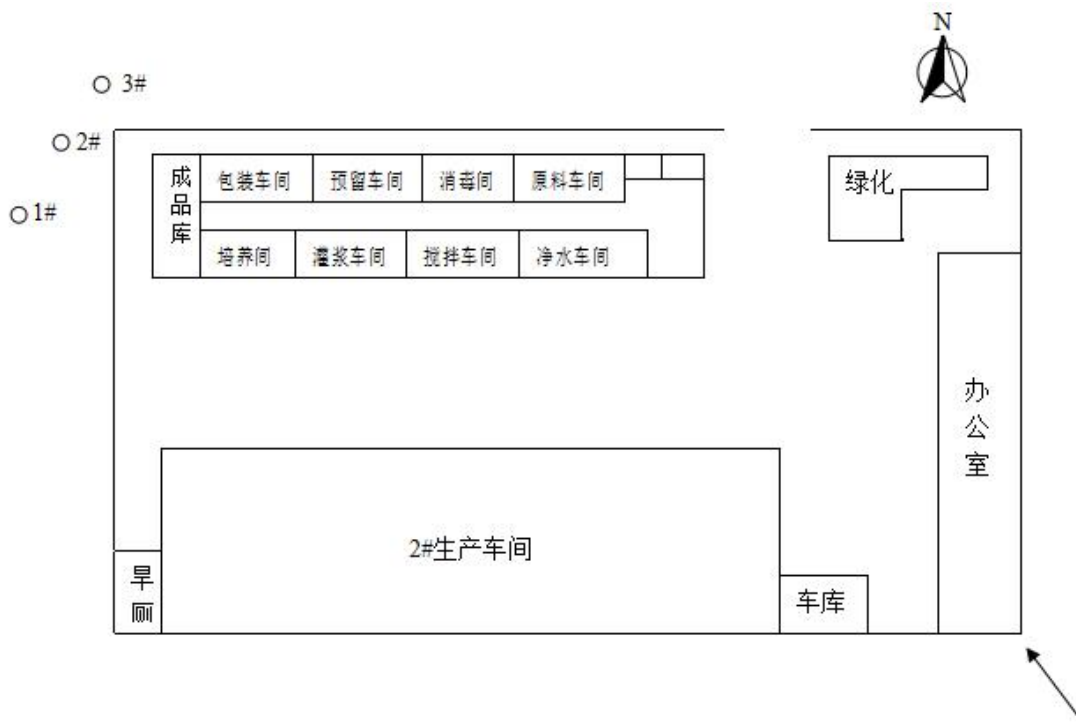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HWS-80 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SB/39 FA2104N 型万分之一天平 SB/0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61、SB/62、SB/63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32 AWA6221B 型 声校准器 SB/33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B/71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附图：2020 年 10 月 29 日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无组织废气布置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点位；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0.10.29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159	0.196	0.177	0.349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49	0.140	0.318			
		3#下风向	0.123	0.105	0.266			
2020.10.30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208	0.176	0.124	0.282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156	0.244	0.282			
		3#下风向	0.139	0.157	0.229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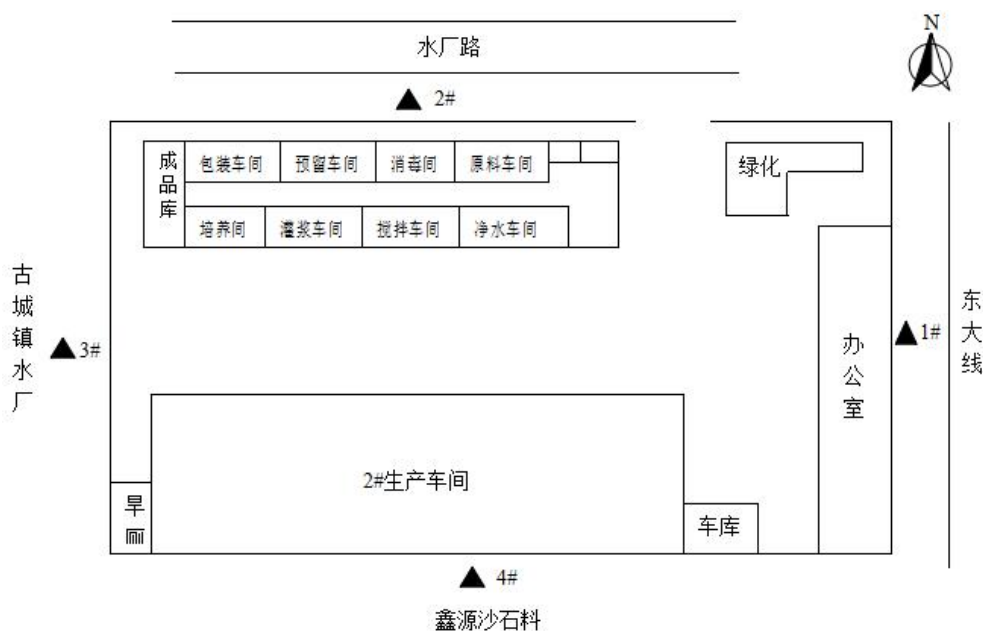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0.10.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下风向	16	14	12	17	19	GB14554-93 ≤20	达标
		2#下风向	15	19	16	19			
		3#下风向	12	15	14	15			
2020.10.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下风向	15	12	14	16	19	GB14554-93 ≤20	达标
		2#下风向	16	17	15	17			
		3#下风向	14	19	15	19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4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噪声检测点位。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0.10.29	1#东厂界	56.1	46.9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北厂界	57.1	47.5		
	3#西厂界	55.5	44.5		
	4#南厂界	54.8	45.6		
2020.10.30	1#东厂界	56.8	46.0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北厂界	57.2	45.2		
	3#西厂界	55.7	45.8		
	4#南厂界	54.5	44.6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5~57.2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5~47.5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8.4 总量分析

该项目无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九、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9.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4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

物 $\leq 1.0\text{mg}/\text{m}^3$);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0~56.2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3~47.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9.1.2 现场检查结论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未达标含菌溶液以及职工盥洗水,清洗废水回用于混配工序不外排,未达标含菌溶液回用于混配工序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9.1.3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 0t/a, NO_x : 0t/a。

9.1.4 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10.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阜城县海润洋饲料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用沼泽红假单胞菌（光合细菌）项目				建 设 地 点		阜城县古城镇							
	行 业 类 别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吨饲料添加剂用沼泽红假单胞菌（光合细菌）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吨饲料添加剂用沼泽红假单胞菌（光合细菌）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5		所占比例（%）		2.57			
	环评审批部门		阜城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阜环表（2015）24 号		批 准 时 间		2015.8.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5		所占比例（%）		2.5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建 设 单 位		阜城县海润洋饲料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53700		联 系 电 话		18631802389		环 评 单 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颗 粒 物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甲 醛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审批意见:

阜环表(2015)24号

经审查阜城县海润洋饲料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饲料添加剂用沼泽红假单胞菌(光合细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如下:

1、拟建项目位于阜城县古城镇东大线西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16'39.44"、北纬37°53'12.82",厂区东侧为东大线,隔路为吴远奶牛养殖场,南侧为鑫源砂石料厂,西侧为古城水厂,北侧为阜城县前进汽车灯具有限公司。项目用地、选址符合《阜城县(2010-2020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阜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要求。项目占地4653.3m²(合6.98亩),总投资1380万元,年产饲料添加剂用沼泽红假单胞菌(光合细菌)2000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阜城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局出具了备案证(阜发改工业备字[2015]25号)。经审查,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2、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中确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要重点注意以下内容:

培养、扩增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予以稀释处理;清洗废水、未达标溶液回用于混配工序,职工盥洗污水直接用于厂区绿化、抑尘;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部,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隔声材料进行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冬季取暖采用电能解决,不得擅自建设燃煤、燃油、燃气或燃用生物质等燃料的供热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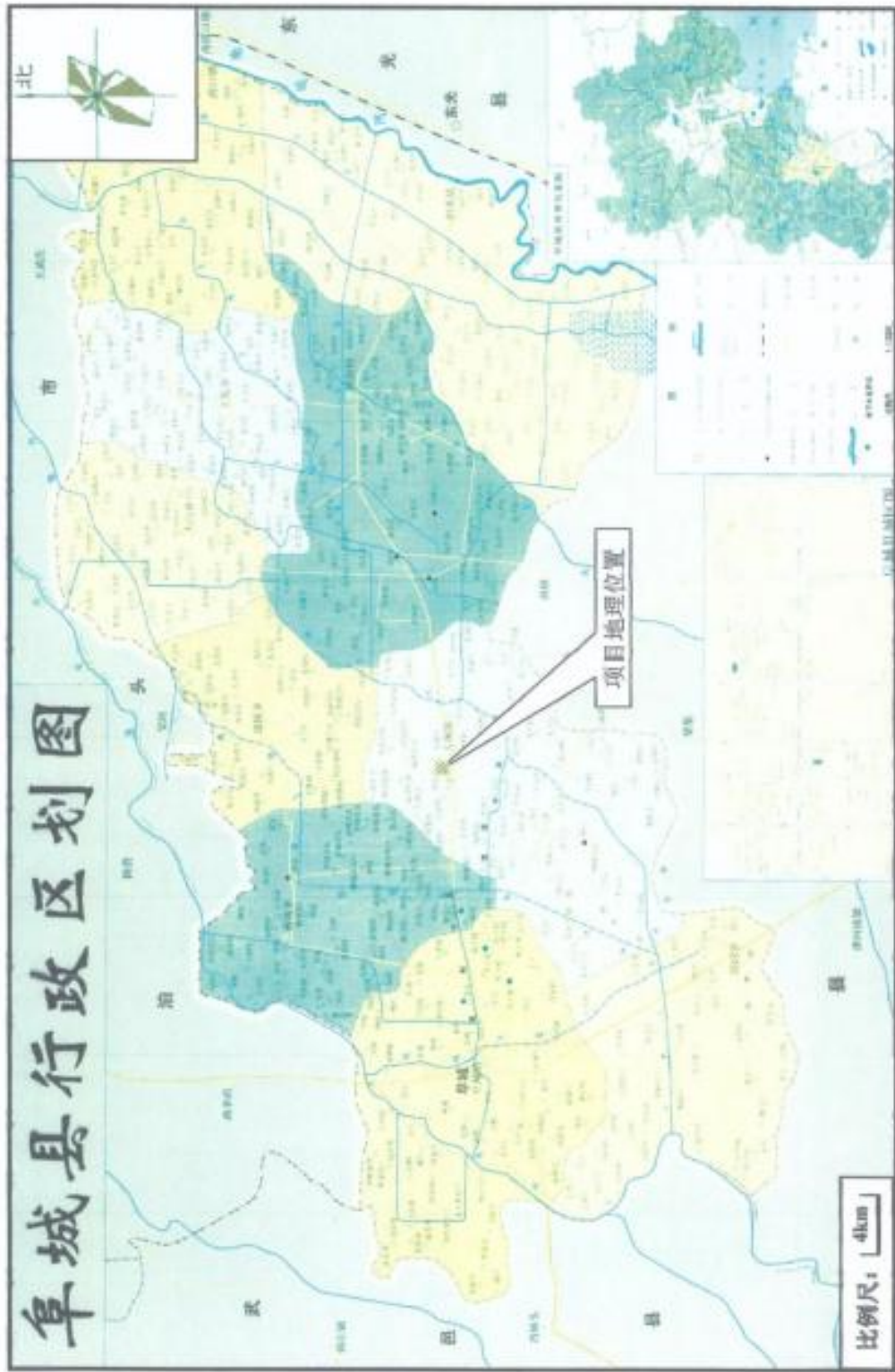
3、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13-2011)中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厂界排放浓度要求;运营期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正)标准。

4、项目建成,试生产前向我局书面报告,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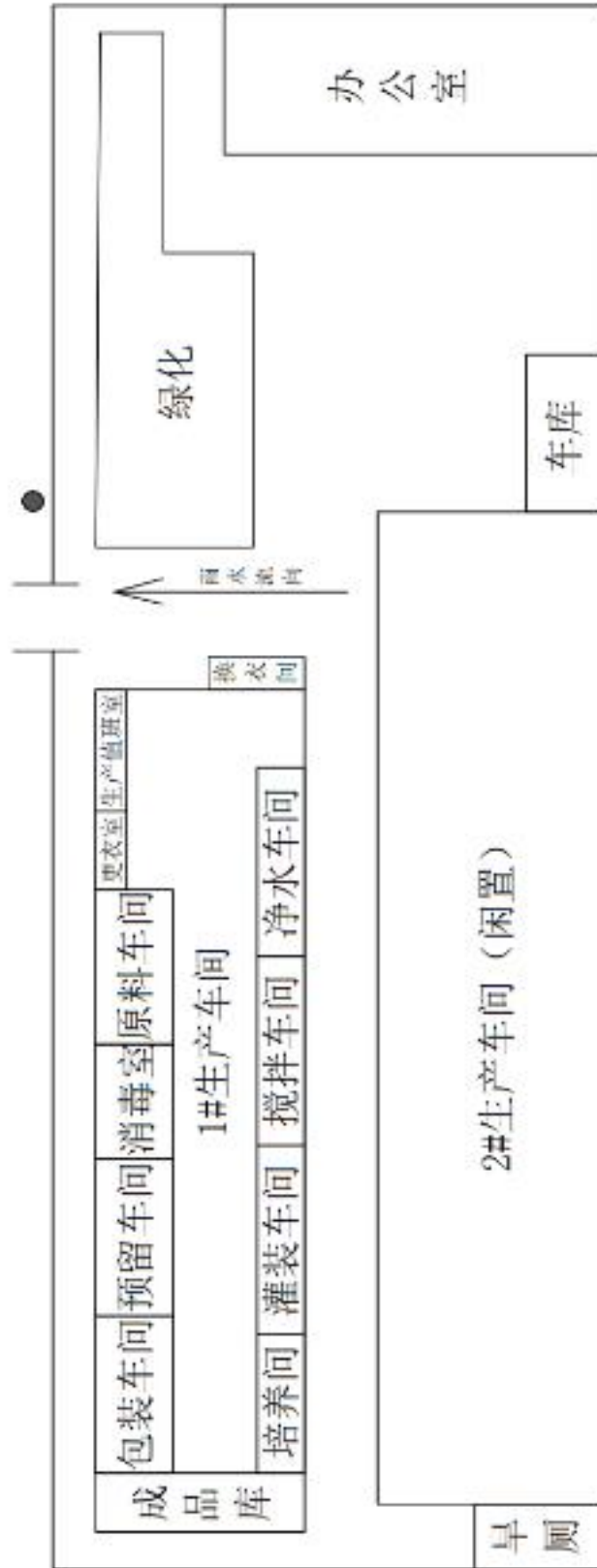
2015年8月6日



附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阜城县海润洋饲料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用沼泽红假单胞菌（光合细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3 日，阜城县海润洋饲料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根据《阜城县海润洋饲料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用沼泽红假单胞菌（光合细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阜城县海润洋饲料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用沼泽红假单胞菌（光合细菌）项目性质新建项目，位于阜城县古城镇。该项目建设沼泽红假单胞菌生产线 1 条，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用沼泽红假单胞菌（光合细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7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阜城县海润洋饲料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用沼泽红假单胞菌（光合细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8 月 6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阜城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阜环表（2015）24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阜城县海润洋饲料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饲料添加剂用沼泽红假单胞菌（光合细菌）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未达标含菌溶液以及职工盥洗水，清洗废水回用于混配工序不外排，未达标含菌溶液回用于混配工序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绿

验收组：

李新财 于明

林明 姜伟 魏鲁燕

化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和 10 月 30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494]。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9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 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4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2、噪声

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0~56.2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3~47.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COD 0t/a、氨氮 0t/a，均满足审批要求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阜城县海润洋饲料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3 日

验收组：

李新刚 于永心

2 张明 姜伟 李智杰